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工作委员会组织部
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 文件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济管财金〔2021〕48号

关于济源示范区区直机关培训费
管理办法的补充规定

区直各单位：

《济源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》（济财〔2018〕22号）印发以来，各单位能够认真贯彻，积极组织实施干部培训，取得了良好效果。但随着实际情况的变化，市内培训不得安排住宿费和伙食费的要求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培训工作的开展，影响了干部职工的培训效果。为保证干部培训工作实施和培训效果，决定对示范区区直单位市内培训综合定额标准进行修订，现就培训费管理办法补充规定通知如下：

（一）调整增加事项

- 1.增加住宿费每人每天150元;
- 2.增加伙食费每人每天100元;
- 3.场地、资料、交通费和其他费用标准仍按原文件执行;
- 4.综合定额标准是培训费开支的上限,各项费用之间可以调剂使用。各单位应在综合定额标准以内结算报销。
- 5.因支出标准定额调整增加的费用按原经费供给渠道解决。

(二) 自发文之日起施行

中共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工作委员会组织部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
财政金融局

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1年4月12日